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彭權翊
電話：049-2341117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aflywi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41150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宣導說明會議程及報名簡章.pdf）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4年9月22日、9月24日、9月25日、9月26日及10月21日共舉辦五場次「農糧剩餘資源循環利用政策與措施暨農業塑膠集運、清洗循環作業指引宣導說明會」，請各機關(構)相關承辦人員參加，並請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區公所、農民團體及農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度「農糧剩餘資源循環場域暨農產品安全管理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田間農業塑膠回收循環再生，農業部與環境部已於113年共同研商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(SOP)，並於114年4月30日公布「可循環利用農業塑膠資材田間回收、載運及清洗循環作業指引」。為讓農友及相關執行人員了解該指引之詳細規定，故辦理本次宣導說明會。
- 三、旨揭宣導說明會參加對象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含鄉鎮市區公所、清潔隊)、農業部暨所屬(資源永續利用司、農業科技園區、各區農業改

農業課 收文:114/09/15



AH1140020109 有附件



良場、農業試驗所)、本署暨各區分署等人員。

(二)各級農會、農業合作社場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等農民團體暨所屬農友。

四、檢附旨揭說明會議程及報名簡章1份(如附件)，請各機關(構)參加人員依照地緣性選擇適宜場次，並於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前上網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54Xaa>)填寫報名表單。

五、出席本宣導說明會者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」及「環境教育」時數各3小時。

正本：農業部(資源永續利用司)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嘉義東石合作農場、麒鉉有限公司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本署雜糧特作組、本署稻作產業組

副本：各縣市公所(含金馬地區)、各縣市農會、各鄉鎮市區農會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本署農業資源組(有機農業科、農業資材科)(均含附件)

